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353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2359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延續推動學校午餐使用有機米，本府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止，實施國中小學生每週一日免費食用有機米政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1月16日第17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辦理。
- 二、為持續推廣有機農業與食農教育，本縣國中小學學校午餐於107年12月1日起至本學期期末，將實施國中小學學生每週一日免費食用有機米政策，使用有機米當日國中小午餐餐費增加5元，即國中每人每餐55元，國小每人每餐50元。請學校務必告知登記用餐之教職員工，12月起至本學期期末如遇使用有機米當日將加收5元餐費。
- 三、有關有機米驗收事宜，本府將另請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協助派員會同本府相關人員共同執行檢驗工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南平中學三民國中立山國小崙山國小大禹國小三民國小太平國小卓溪國小樂合國小吳江國小源城國小卓清國小卓樂國小玉里國小除外）、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尚好便當、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華王御膳、清泉商行、馨儂快餐店、津吉有限公司、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

2018-11-27
15:36:08

107/11/27



1070004298